
海门市高质量推动农民增收

杨苏敏

2017年以来,江苏省海门市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紧紧围绕“50”条富民政策和“五大行动计划”,强化富民导向,创新富民举措,紧盯“强富美高”建设富裕海门新目标,高质量推动农民持续增收。2017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25万元,同比增长9.3%。2018年上半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512元,比2017年同期增长9.4%,总量、增量、增幅均位于南通第一。

一、坚持产业发展筑牢根基

工资性收入是当前海门市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上半年,农村居民工资性收入753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60.25%。因此做大做强产业,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是实现农民增收的最大保障和支撑。

(一)精心培育农业支柱产业

海门市通过精心培育特色产业,为实现富民增收筑牢基础。目前,已形成常乐镇为核心的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临江新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两大集聚区带农增收明显。基地已形成*“四青作物+海门山羊肉+特色瓜蔬保鲜物流”等八大支柱产业,面积达6000多亩,共有龙头企业48家,年加工值达70多亿元,带动16万左右的农户,户均增收8000多元。临江新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已形成综合服务与仓储物流两中心,特色果蔬加工、畜禽加工、饲料加工、农产品加工循环为四大片区的发展格局,拥有14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近1.8万户,农民户均增收2000多元。

(二)实现农业产业提档升级

2018年,全市全力推进以高标准农田覆盖面达80%、50亩以上经营面积占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达60%、建设4个社会化服务联盟为主要内容的“三个全覆盖”试点镇建设。围绕“三个全覆盖”,培育南通市级现代农业示范镇1个,示范村11个,重点村1个。根据优质稻麦、特色杂粮、设施瓜蔬等支柱产业,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着力建设“田连片、地平整、林成网、沟相通、路相连”高产稳产的现代农业试点镇,最终实现以点带面,整体推动,进一步提高海门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截至去年二季度,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新增稻麦种植面积1.5万亩、高效设施园艺面积0.5万亩。新增高效设施农业面积2700亩,亩产值可达1.2万元以上,亩净收入可达5000元,带动600户农民增收1000万元以上。重点建设好省级山羊文化小镇和绿色蔬菜、优质肉羊两大产业。全市建设的三大重点农业园区总面积达到1.5万亩,以发展亩效益1万元以上的优质蔬菜和亩效益2万元以上的优质果品为主。随着农业园区的建成,将带动全市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可为农民增加稳定的收入。

二、坚持农民创业融合发展

突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商贸物流、工业制造、休闲养老等重点领域,依托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园、叠石桥电商城、麒麟红木城、现代农业园区等平台,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退转军人、种养大户等群体“初始创业”,在外人才“返乡创业”,持续提高经营性收入。

(一)落实政策激励农民创业

海门市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自主创业的工作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建设省级创业型城市的意见》《关于促进海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方案》等 20 多项政策,持续释放农民创业活力。全面落实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帮扶,促进有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成功创业。加快市创业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行,目前沐艺文化、鹿屿森禾、亨特网络科技、创客旅游、一泓文化传播等 9 个项目已进驻孵化,为创业者提供优质的创业实训、孵化等公共服务。为 105 名创业者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248 万元,通过创业贷款累计带动就业 5930 人。

(二)一、二、三产融合日益紧密

通过鼓励龙头企业与园区、基地、农民合作社对接,延伸农业产业链,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促进一、二、三产进一步融合发展。种养类龙头企业的经营逐步向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农业等方向发展,实现了农民非农就业空间的拓展,带动了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发挥了农业的多功能作用,产业链得到延伸。截至 2018 年 6 月份,海门市已经成功举办了桃花节、玫瑰节、枇杷节节庆活动。带动了全市休闲农业园区的人气,吸引游客 10 万人次到休闲农业园区游览,已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

三、坚持改革创新释放活力

海门市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增收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释权赋能,切实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在审批机制上,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在资金投入机制上,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融资,投入民生建设,调整优化财政支农资金投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各类优质资源、创新要素向乡村流动,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一)稳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在 2017 年社区股份制改革基础上,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市 239 个村、8203 个村民小组,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员身份确认和清产核资工作,共涉及 82.02 万人。全市所有拥有经营性集体资产的行政村,已全部完成股权设置与量化并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核资后的资产总额 15.52 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5.41 亿元),村均 649.56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村均 226.18 万元)。全市产权制度改革比预期提前两个月完成,近期全省产权制度改革现场推进会将在海门市召开。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继续深入,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参保面积达 9242 亩。

(二)构建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截至目前,全市土地累计流转面积 6.57 万亩。土地流转促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目前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62.94%,高于全省 60%的实现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发展,提高了农业规模经营的比重,为全市现代化农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引领了海门高效农业、现代农业的发展。

(三)创新农业科技发展营销体系

实施农业三新工程、科技入户工程、挂县强农富民工程等项目,推广农业新品种 12 个,新技术 5 项,主要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7%。重点加强设施农业高效模式和配套生产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政府出资 1045 万元,加快农村电商发展。全市已成为南通首家与阿里巴巴村淘项目组合作的县(市)。目前,已着手建设 3 个物联网示范点,培育 5 个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鼓励区镇根据自身特色,积极培育电商产业园。海门工业园区以家纺为主的叠石桥电商城已经建成,入驻店铺 200 多家以上、第三方平台 20 家以上。目前园区公共服务区内部有 10 家,园区外部电商企业成功入驻 32 家,其中年交易额过 2000 万的超 15 家,销售额过亿的有 4 家企业。常乐镇成功引进了麒麟古镇红木电商平台,推进红木电商产业集群发展。海门高新区依托凯盛家纺电商产业园,将其打造成为电商创客空间。

四、坚持保障民生兜牢底线

海门市把为民办实事、兜底线作为农民增收的重点来抓,坚持民生优先投入导向,持续加大教育、医疗、就业、交通、道路、危房改造、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和基础设施的投入,通过繁荣社会事业,优化公共服务,减少城乡居民在民生领域的刚性支出,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十三五”期间,全市用于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的本级财政支出将超过 70 亿元,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例不低于 80%。同时,不断完善政策兜底、行业帮扶、专项救助、社会慈善等“四位一体”的长效机制,强化底线思维,密织社会保障网,有效解决因病返贫、因残致贫、支出型贫困等问题。

(一)全面实施脱贫攻坚

海门市“十三五”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数为 8073 户 13529 人。2017 年脱贫 3529 户 5743 人,全市累计脱贫率为 71.9%。目前,享受扶贫政策农户数为 7216 户 11763 人。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市各地投入低收入农户帮扶资金数达 825.15 万元左右,投入开发式资金 383.98 万元,开发式比例达 18%。2018 年实施光伏扶贫、贝母种植、山羊养殖、助学扶贫等 23 个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593.73 万元,预计将带动全市低收入农户 1188 户 2735 人增收。去年上半年,全市健康扶贫、就业扶贫、政策保障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等行业扶贫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提高衡量困难家庭防范风险标准,制定《申请社会救助家庭金融资产标准》,将低保家庭金融资产人均标准由 7200 元提高到 3.5 万元,并根据困难情况在 3_5 万元的基础上再上浮 20%—40%,达到 4.2 万—4.9 万元,提高困难家庭防范风险的能力。

(三)稳步提升保障水平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法定参保人员应保尽保,被征地农民全部实现“即征即保、刚性进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总体参保覆盖率稳定在 98%以上。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全面实现,社保“五险合一”系统整合完成数据整理。认真落实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政策,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提高筹资标准,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作者单位:江苏省海门市委农办)